

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光大嘉宝

编号：临 2024-066

债券代码：137796

债券简称：22 嘉宝 01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9月12日至11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自2024年9月12日至11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224.40%，且有12个交易日出现涨停。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期间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高达68.75%，股票交易频繁。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市净率为1.71。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K70房地产业”最新市净率为0.87。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9,932,721.9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354,107.4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3,785,096.33元。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19,047,701.44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4.92%，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076,868.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0,411,612.73元。2024年1-9月,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权益合同销售面积0.3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57.20%;权益合同销售收入1.26亿元,同比减少15.44%,具体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临2024-065号公告)。公司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理性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项目)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在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9月12日至11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不动产资产管理和不动产投资业务,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项目)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已无土地储备、无拟建项目、无在建住宅类项目、有1个在建办公类项目。公司不动产资管业

务的在管项目数量、在管基金规模、在管资产规模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数据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和临2024-065号公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近期不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光大集团下属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瓯”），以特殊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为核心主业。截止目前，公司及在管企业与光大金瓯没有实质性的业务合作。

公司亦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市净率为1.71。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K70房地产业”最新市净率为0.87。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9月12日至11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在此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224.40%，且有12个交易日出现涨停。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期间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高达68.75%，股票交易频繁。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9,932,721.9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354,107.4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3,785,096.33元。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19,047,701.44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4.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076,868.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0,411,612.73元。

2024年1-9月，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权益合同销售面积0.3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57.20%；权益合同销售收入1.26亿元，同比减少15.44%，具体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临2024-065号公告）。

公司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

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

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